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學程)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規 定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um	3	3				
教學實務及實習(I) Teaching Practicum and Tutorial (I)	3	3				
教學實務及實習(II) Teaching Practicum and Tutorial (II)	3		3			
文學文化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Literature and Culture	3	3				
論文指導 (I) Thesis Supervision (I)	1			1		
論文指導 (II) Thesis Supervision (II)	1				1	
論文 Thesis	0					

-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必須修滿碩士班學分 32 學分以上，其中包含必修 14 學分，及選修學程內至少 18 學分，其餘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若欲選修它所課程，得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同意。如因「研究方法」課程停開，得採認「文學文化研究方法」或「語言學研究方法」課程。
-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惟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抵免。
- 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選定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其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七十分為及格)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相關細節請詳閱『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 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一)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6 分(含)以上、(二)IELTS：6.5 級(含)以上、(三)多益測驗(TOEIC)870 分以上、(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
- 七、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語言學與教學實務學程)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規 定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um	3	3				
教學實務及實習(I) Teaching Practicum and Tutorial (I)	3	3				
教學實務及實習(II) Teaching Practicum and Tutorial (II)	3		3			
語言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Linguistics	3	3				
論文指導 (I) Thesis Supervision (I)	1			1		
論文指導 (II) Thesis Supervision (II)	1				1	
論文 Thesis	0					

-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必須修滿碩士班學分 32 學分以上，其中包含必修 14 學分，及選修學程內至少 18 學分，其餘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若欲選修它所課程，得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同意。如因「研究方法」課程停開，得採認「文學文化研究方法」或「語言學研究方法」課程。
-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惟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抵免。
- 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選定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其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七十分為及格)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相關細節請詳閱『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 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一)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6 分(含)以上、(二)IELTS：6.5 級(含)以上、(三)多益測驗(TOEIC)870 分以上、(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
- 七、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